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199 号



172812050496

正本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综】第2022-199号



项目名称: 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 0934-8482216、15352102966

联系部门: 综合办公室

传 真: 0934-8482216

电子邮件: 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委托方信息	联系人	秦厂长	联系电话	18209347377
检测内容	受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中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控计划和《排污许可证》以及 2022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排放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土壤和固废及声环境实施了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2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4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2、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 2.1.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 2.1.2 检测频次:监测 1 天;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每小时至少采样 60min,每天 4 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瞬时浓度值,每天采样 4 次; 2.1.3 检测点位:背景点、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 2.1.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内容

2.2 废水检测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硫化物、石油类、悬浮物	每月检测 1 次 (每次采样至少 3 个样品的混合样)	污水执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合水县金圣洁沾染油污包装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1]31 号文件中执行的标准。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		

2.3 土壤检测

2.3.1 检测项目: pH、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石油类;

2.3.2 检测频次: 检测一次, 采样深度: 0.2m。

2.3.3 检测点位: 危废暂存间、项目西北侧、东南侧、罐区、污水收集池。

2.3.4 采样方法: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中 6.2.3.2 混合样第(1)条规定, 本次采样对污染土样采取对角线法, 对角线分 5 等份进行混合

2.3.5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4 泥渣监测

2.4.1 检测项目: pH 值、含油率、含水率, 共 3 项;

2.4.2 检测频次: 检测一次。

2.4.3 检测点位: 泥渣工棚。

2.4.4 执行标准: 庆阳环境保护局《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再生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庆环环评发[2018]75 号文件中执行的标准(pH 值 6-9, 含水率 $\leq$ 40%、含油率 $\leq$ 2%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议执行的标准)。

2.5 噪声监测

2.5.1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2.5.2 检测频次: 监测时段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06:00, 每天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2.5.3 检测点位: 厂区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2.5.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现状检测必须在生产负荷大于70%及生产状态正常、连续和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人员须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验收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水质检测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 (7) 质控表详见质控报告：“甘馨检发【质控】第 2022-002 号”。

二、废气检测

1、检测仪器的质量保证措施

- (1) 烟气温度测量仪表、空盒大气压力计、皮托管、真空压力（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执行。
- (2) 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和测氧仪的电化学传感器，当性能不满足测定要求时，必须及时更换传感器，关有关计量检测单位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照等速采样的方法，应使用颗粒物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精度。进行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时间不少于 3min。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或每个固定污染源测定时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所收集样品累积的总采气量不少于 1m^3 。

(2) 使用颗粒物采样仪进行颗粒物及流速测定时, 采样嘴和皮托管必须正对烟气流向, 偏差不得超过 10° 。当采集完毕或者更换测试孔时, 必须立即封闭采样管路, 防止负压反抽样品。

(3) 当采集高浓度颗粒物时, 若发现测压孔或采样嘴被尘粒粘堵, 应及时清除。

(4) 采用碘量法测定二氧化硫时, 吸收瓶用冰浴或冷水浴控制吸收液温度, 以保证吸收效率。

(5) 用烟气分析仪对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测试。测定结束时, 应通入新鲜洁净的空气, 使仪器回到零点后, 保持 10min , 使检测器中的被测气体全部排除后, 方可关机。下次测定时, 必须用洁净的空气校准仪器零点。

(6) 在现有采样管的技术条件下, 如果烟道截面高度大于 4m , 则应在侧面开设采样孔; 如宽度大于 4m , 则应在两侧开设采样孔, 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多层采样平台。以两侧测得的颗粒物平均浓度代表这一截面的颗粒物平均浓度。

(7) 质控表详见质控报告: “甘馨检发【质控】第 2022-002 号”。

三、土壤检测

(1)、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 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 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6) 质控表详见质控报告: “甘馨检发【质控】第 2022-002 号”。

四、噪声检测

1. 监测仪器为 II 型 (精度 ± 1.0) 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 其性能符合 GB3785—1983 的要求。

2.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 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3. 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 灵敏度相差均要

质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小于 $0.5 \text{ Leq}[\text{dB}(\text{A})]$ 。

4. 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二、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项目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1。

表 1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结果 评定	备 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2022 年 8 月 22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测量前、后 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 dB (A), 测 量数据有 效。
2022 年 8 月 23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测量日期	标准值	测量后	差值	结果 评定	
2022 年 8 月 22 日	94.00	94.01	0.01	合格	
2022 年 8 月 23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二、废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北头组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水水质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 测 点 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生活污水	【综】2022199-WS10822 混	液态、完好
	2	生产废水	【综】2022199-WS20822 混	
	检测频次			
	每次采样至少 3 个样品的混合样			
执行标准	执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合水县金圣洁沾染油污包装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1}31 号文件中执行的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 污水	生产 废水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9	6-9	0.1	便携式 pH 计 EcoTestrp 型	GXJ-12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50	-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00	-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50	≤50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5	-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0	-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8.0	-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500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	-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8.6	6-9	/
2	化学需氧量	207	≤750	/
3	生化需氧量	48.6	≤300	/
4	悬浮物	54	≤350	/
5	氨氮	23.0	≤85	/
6	总氮	8.09	≤110	/
7	总磷	0.42	≤8.0	/
8	动植物油	1.73	-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的生活污水 8 个项目检测结果中, 除动植物油类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外, 其余7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合水县金圣洁沾染油污包装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环审发[2021]31 号文件中执行的标准。(合水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7.7	6-9	/
2	硫化物	0.01L	-	-
3	石油类	0.93	≤500	/
4	悬浮物	18	≤500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的生产废水 4 个项目检测结果中, 除硫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 其余3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合水县金圣洁沾染油污包装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环审发[2021]31 号文件中执行的标准 (pH 值6-9, 石油类≤500、悬浮物≤500 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议执行的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北头组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1	参照点	【综】2022199-FQ10822(1-4)
	2	监控点 1	【综】2022199-FQ20822(1-4)
	3	监控点 2	【综】2022199-FQ30822(1-4)
	4	监控点 3	【综】2022199-FQ40822(1-4)
	检测频次		
	监测 1 天,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每小时至少采样 60min,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瞬时浓度值, 每天采样 4 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气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 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	0.001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6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20	1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个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0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00III	GXJ-161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 ³
项目 时间		背景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8 月 22 日	第一次	0.10	0.012	≤10	0.158	1.35	
	第二次	0.09	0.013	≤10	0.162	1.35	
	第三次	0.09	0.011	≤10	0.144	1.34	
	第四次	0.11	0.011	≤10	0.151	1.33	
执行标准		1.5	0.06	20	1.0	4.0	
检测评价		被测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气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时间		监控点 1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8 月 22 日	第一次	0.14	0.016	≤10	0.236	1.57	
	第二次	0.13	0.017	≤10	0.225	1.55	
	第三次	0.15	0.016	≤10	0.247	1.56	
	第四次	0.15	0.017	≤10	0.251	1.56	
执行标准		1.5	0.06	20	1.0	4.0	
检测评价		被测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气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时间		监控点 2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8 月 22 日	第一次	0.16	0.017	≤10	0.276	1.58	
	第二次	0.17	0.018	≤10	0.268	1.59	
	第三次	0.16	0.017	≤10	0.264	1.56	
	第四次	0.17	0.016	≤10	0.247	1.56	
执行标准		1.5	0.06	20	1.0	4.0	
检测评价		被测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气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时间 \ 项目		监控点 3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8 月 22 日	第一次	0.16	0.018	≤10	0.255	1.59
	第二次	0.18	0.017	≤10	0.269	1.56
	第三次	0.17	0.015	≤10	0.275	1.56
	第四次	0.16	0.019	≤10	0.260	1.57
执行标准		1.5	0.06	20	1.0	4.0
检测评价		被测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气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四、土壤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北头组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27 日						
检测点 位及频次	检 测 点 位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危废暂存间		【综】2022199-TR1082220			液态、完好	
	项目西北侧 0.5km		【综】2022199-TR2082220				
	东南侧 0.5km		【综】2022199-TR3082220				
	罐区		【综】2022199-TR4082220				
	污水收集池		【综】2022199-TR5082220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mg/kg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0.01	酸度计 PHS-2F	GXJ-45
2	总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6000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3	总镍			2000	3		
4	总铬			—	4		
5	总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2500	0.2		
6	总镉			172	0.05		
7	总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HJ 680-2013	140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8	总汞		HJ 680-2013	82	0.002		
9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	4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分析项目	1#危废暂存间			2#项目西北侧 0.5km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7.81	—	—	7.79	—	—
2	总汞	0.153	82	/	0.163	82	/
3	总铜	48	36000	/	48	36000	/
4	总铅	23.7	2500	/	37.1	2500	/
5	总镉	0.56	172	/	0.51	172	/
6	总砷	9.22	140	/	9.59	140	/
7	总镍	12	2000	/	13	2000	/
8	总铬	18	—	—	20	—	—
9	石油类	ND	—	—	ND	—	—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分析项目	3#东南侧 0.5km			4#罐区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7.85	—	—	7.77	—	—
2	总汞	0.163	82	/	0.129	82	/
3	总铜	47	36000	/	45	36000	/
4	总铅	40.8	2500	/	41.0	2500	/
5	总镉	0.69	172	/	0.67	172	/
6	总砷	9.29	140	/	8.97	140	/
7	总镍	13	2000	/	13	2000	/
8	总铬	21	—	—	21	—	—
9	石油类	ND	—	—	ND	—	—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分析项目	5#污水收集池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7.75	-	-	
2	总汞	0.198	82	/	
3	总铜	46	36000	/	
4	总铅	44.3	2500	/	
5	总镉	0.75	172	/	
6	总砷	10.58	140	/	
7	总镍	13	2000	/	
8	总铬	21	-	-	
9	石油类	ND	-	-	
备注		“/”表示未超标,“ND”表示未检出“-”表示无评价标准。			
检测评价		本次被测的 5 个测点的 9 个项目中除 PH、总铬、石油类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外,其余 6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管制值二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五、泥渣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北头组						
检测目的	了解泥渣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28 日						
检测点 位及频次	检 测 点 位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泥渣工棚	【综】2022199-GF10822 混				固态、完好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						
执行标准	庆阳环境保护局《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再生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庆环环评发[2018]75 号文件中执行的标准 (pH 值 6-9, 含水率≤40%、含油率≤2%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议执行的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 mg/kg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无量纲)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15555.12-1995	6-9	0.01	酸度计 PHS-2F	GXJ-45
2	含油率 (%)	《重量法》	-	≤2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含水率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4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无量纲)	7.83	6-9			/	
2	含油率 (%)	1.15	≤2			/	
3	含水率 (%)	7.8	≤40			/	
备注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的泥渣工棚的 3 项指标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议执行的标准。					



六、噪声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北头组	
检测目的	了解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检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23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位置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检测频次	
	监测时段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06：00，每天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	
检测 分析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44	51	45	
厂界南侧	55	47	53	46	
厂界西侧	52	47	53	47	
厂界北侧	51	45	52	46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6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9/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7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8m/s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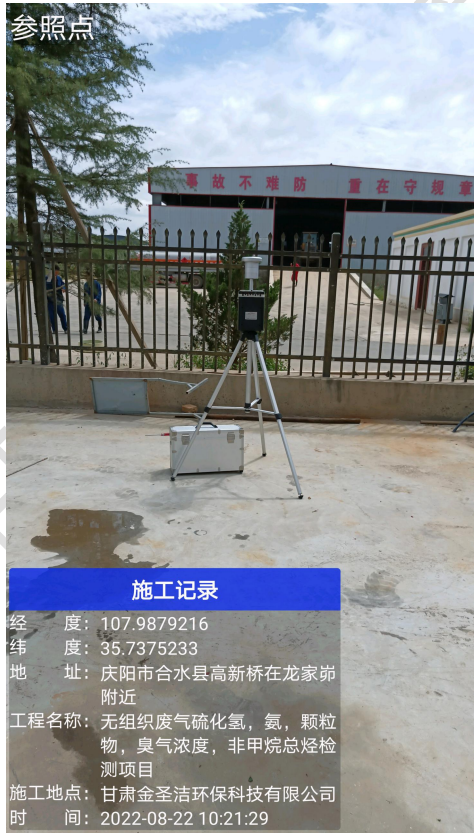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张树林 审核人: 马丽霞 批准人: 刘舒远 批准日期: 2022.8.30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监控点2



施工记录

经 度: 107.9873600
纬 度: 35.7356116
地 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8-22 14:21:13

监控点3



施工记录

经 度: 107.9869066
纬 度: 35.7357150
地 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8-22 10:37:25

厂界东南侧0.5km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25°C 西北风4级 湿度 61%
经 度: 107.9883650
纬 度: 35.7382316
地 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8-22 15:10:58

厂界西北侧0.5km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25°C 西北风4级 湿度 61%
经 度: 107.9881666
纬 度: 35.7379550
地 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8-22 15:07:18



北侧厂界



施工记录

经度: 107.9876333
纬度: 35.7375366
地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08-22 15:02:21

污水收集池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24°C 西北风≤3级 湿度 64%
经度: 107.9882033
纬度: 35.7364133
地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08-22 14:56:56

危废暂存间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24°C 西北风≤3级 湿度 64%
经度: 107.9876866
纬度: 35.7362550
地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08-22 14:54:57

罐区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24°C 西北风≤3级 湿度 64%
经度: 107.9879833
纬度: 35.7362983
地址: 庆阳市合水县高新桥在龙家峁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金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08-22 14:53:37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199 号

此页无正文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封底。